

招标编号：310106000240722116825-06136784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

采购人：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29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40722116825-06136784**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00000.00 元**

包名称：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项目概况简述：**为落实《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2020】3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市领导专题会议精神，试点开展城镇既有住房数字体检工作。本次试点对象为计划填报或已填报“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综合管理系统”中“市级项目库”的旧住房更新改造各类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房屋信息录入主要包括：房屋地址、房屋用途、房屋权属、房屋类型、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建筑层数、使用情况、改造情况等；（2）安全隐患排查：包括场地地质和周边环境风险；使用安全隐患；结构安全隐患；外墙高坠安全隐患；其他安全问题等。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需具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需具有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具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非本市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在本市的备案证明。

(5) 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7 至 2024-09-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29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开标时间：**2024-09-29 10:3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地址：**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

联系方式：**021-66065032**

联系人：**衡 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021-63661619*809**

联系人：**朱晓毅**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毅**

联系方式：**021-63661619*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000000.00 元</u> 整。
8.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包 1-1000000.00 元</u> 整。
9.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需具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p>(3) 需具有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4) 具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非本市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在本市的备案证明。</p> <p>(5) 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p>注：</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p>
10.	采购人	<p>单位名称：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p> <p>地址：静安区大统路 1051 号</p> <p>联系人：衡 骏</p> <p>电话：021-66065032</p>
11.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p> <p>联系人：朱晓毅</p> <p>电话：021-63661619*809</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p>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1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6.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年9月15日16:00时之前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7.	报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8.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20.	是否允许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交备选投标 方案	□允许
21.	合同转包 与分包	<p>■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p>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p>
2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提交全部完整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 50%。</p> <p>（备注：中标人须出具抬头为采购人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p>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 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纸 质版份数及 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6.	重大违法记 录情况的要 求	<p>年份要求：前<u>三</u>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7.	投标人的类 似项目业绩 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u>三</u>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8.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4-09-29 10: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p>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9.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4-09-29 10: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0.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1.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需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p> <p>4、需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5、具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非本市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在本市的备案证明。</p> <p>6、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2.	符合性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p>审查</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33.</p>	<p>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34.</p>	<p>评标形式</p>	<p>现场评标：</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p>35.</p>	<p>政策功能</p>	<p>1)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36.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 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
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工作内容

为落实《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2020】3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市领导专题会议精神，试点开展城镇既有住房数字体检工作，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1、试点对象

本次试点对象为计划填报或已填报“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综合管理系统”中“市级项目库”的旧住房更新改造各类项目，详见清单：

街道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门牌号（自然幢）	建筑面积
彭浦镇	1	场中路 2260 号	场中路 2260 号甲乙丙	甲乙丙	3100
	2	广一小区（雨污水）	广中西路 818 弄 5-7 号	5-7 号	3976.2
	3		广中西路 818 弄 10-11 号	10-11 号	2654.38
	4	绿苑小区	老沪太路 1291 弄 5-6 号	5 号、6 号	1794.6
	5		老沪太路 1291 弄 12-14 号	12 号、13 号、14 号	2734.19
	6		老沪太路 1291 弄 18-21 号	18 号、19 号、20 号、21 号	3570
	7	灵石路 896 弄	灵石路 896 弄 4-6 号	4-6 号	2148.2
	8		灵石路 896 弄 7-8 号	7-8 号	2928
	9		灵石路 896 弄 16-18 号	16-18 号	4036.8
	10	永和东村	原平路 758 弄 1 号	1 号	1236.38
	11		原平路 758 弄 7-8 号	7-8 号	1836.8
	12		原平路 758 弄 14-16 号	14-16 号	2742.87
	13		原平路 758 弄 38-40 号	38-40 号	2491.8
	14		原平路 758 弄 41-42 号	41-42 号	1668.6
	15	地矿小区（雨污水）	沪太路 1063 弄 6-10 号	沪太路 1063 弄 6-10 号	5309.06
	16	海鹰小区	场中路 3300 弄 1-2 号	场中路 3300 弄 1-2 号	不详
	17		场中路 3300 弄 52-53 号	场中路 3300 弄 52-53 号	2166.73
	18		场中路 3300 弄 54-55 号	场中路 3300 弄 54-55 号	2137.44
	19		场中路 3300 弄 60-61 号	场中路 3300 弄 60-61 号	1821.12
20	金纺小区		沪太路 655 弄 16-22 号	6 幢	6839.2
21		沪太路 655 弄 23-29 号	7 幢	6839.2	
22		沪太路 655 弄 30-31 号	8 幢	2048.04	

	23	中山北路 805 弄	中山北路 805 弄 11-13 号	中山北路 805 弄 11-13 号	2345.2 4	
大宁	24	大宁路 660 弄	大宁路 660 弄 7-8-9 号	大宁路 660 弄 7-8-9 号	4139	
	25		大宁路 660 弄 10-11-12-13 号	大宁路 660 弄 10-11-12-13 号	5485	
	26	大宁路 700 弄	大宁路 700 弄 5 号	大宁路 700 弄 5 号	1625	
	27		大宁路 700 弄 8-9-10-11-12 号	大宁路 700 弄 8-9-10-11-12 号	5996.8 3	
	28		大宁路 700 弄 22-23-23 号甲	大宁路 700 弄 22-23-23 号甲	2689.9 2	
宝山	29	青云路 483 弄 1-4 号	青云路 483 弄 4 号	青云路 483 弄 4 号	700	
	30	青云路 483 弄 8 号	青云路 483 弄 8 号	青云路 483 弄 8 号	1200	
芷江西	31	申鹭小区	新马路 187、193 号	187#193#	1351	
	32	大统路统北村 7-16 号 小区	大统路统北村 7-16 号	7-8#	1086	
	33	绿厦小区	共和新路 555 弄 1-6 号	3#4#	7349	
	34	申港大厦	共和新路 888 弄 1 号	1#	14924. 88	
曹家渡	35	长春小区	康定路 950 弄 70 号-76 号	长春小区	2894	
	36	汇众公寓	武定西路 1300 号	汇众公寓	2122.4	
	37	大楼第三	长宁路 209 弄 25 号	大楼第三	2240	
	38	西王小区	奉贤路 68 弄 40-42 号	40 号-42 号	1005	
	39		奉贤路 68 弄 48 号	48 号	599	
	40		奉贤路 68 弄 56-58 号	56-58 号	914	
	41		奉贤路 68 弄 68、70 号-72	68、70 号-72	1045	
	42		奉贤路 68 弄 86-88 号	86-88 号	914	
	43		石门二路 79-85 号	79-85 号	688	
	44		延昌小区	康定路 850 号-870 号	850 号-870 号	1302
	45			康定路 878 号	878 号	1087
	46	康定路 848 弄 41 号-51 号		41 号-51 号	925	
	47	康定路 888 弄 7 号-9 号		7 号-9 号	814	
	静安寺	48	美丽园小区	南京西路 1984 弄 17-29 号	17-29 号	1128
49		南京西路 2028 弄 7 号		7 号	385	
50		裕华小区	巨鹿路 845 弄 11 号	11 号	318	
51		景华小区	巨鹿路 786 弄 4-5 号	4-5 号	412	
52			巨鹿路 786 弄 9-10 号	9-10 号	408	
南京西路	53	重华小区	南京西路 1143-1171 号	南京西路 1143-1171 号	2962	
	54	陕南小区	巨鹿路 691 号	691 号	21	
	55		巨鹿路 695 弄 9 号	9 号	24	
	56		巨鹿路 697 弄 7 号	7 号	105	
	57		陕西南路 102 弄 2-3 号	2-3 号	532	
	58		陕西南路 150-152 号	150-152 号	289	
	59		长乐路 516 弄 4-7 号	4-7 号	596	
	60	蒲园小区	长乐路 570 弄 1 号	1 号	342	

	61		长乐路 570 弄 7 号	7 号	449		
江宁路 街道	62	三星小区	康定路 418 弄 4-18 号	4-18 号	1306		
	63		康定路 418 弄 13-17 号	13-17 号	670		
	64		陕西北路 835 弄 6 号、12 号、14 号	6 号、12 号、14 号	752		
	65		陕西北路 835 弄 839 号-847 号	839 号-847 号	534		
大宁	66	上工新村	广延路 350 弄 9 号、广延路 350 弄 10 号、广延路 350 弄 11 号、广延路 350 弄 12 号		2843.2 8		
	67	延长中路 451 弄	延长中路 451 弄 6 号、延长中路 451 弄 7 号、延长中路 451 弄 8 号、 延长中路 451 弄 9 号		4425.9 3		
	68		延长中路 451 弄 15 号、延长中路 451 弄 16 号、延长中路 451 弄 17 号、 延长中路 451 弄 18 号		4719.1 7		
	69		延长中路 451 弄 26 号、延长中路 451 弄 27 号		2850.0 8		
彭浦新 村	70		银都二村	三泉路 895 弄 9 号、三泉路 895 弄 10 号		2538	
	71	三泉路 895 弄 22 号、三泉路 895 弄 23 号、三泉路 895 弄 24 号			3917.5 2		
	72	彭五小区	彭浦新村 323 号, 彭浦新村 312 号, 彭浦新村 324 号		3247.8 5		
	73		彭浦新村 314 号, 彭浦新村 313 号		1807.6 3		
	74		彭浦新村 318 号, 彭浦新村 317 号		1940.8 3		
	75		彭浦新村 345 号, 彭浦新村 346 号		1415.7 2		
	76		彭浦新村 347 号, 彭浦新村 348 号, 彭浦新村 349 号		2447.9 5		
	77		彭浦新村 359 号, 彭浦新村 359 号甲		1524.0 2		
	78		彭浦新村 373 号, 彭浦新村 372 号		1947.9 4		
	79		彭浦新村 384 号, 彭浦新村 383 号, 彭浦新村 382 号		5541.6 6		
	80		彭浦新村 390 号, 彭浦新村 389 号, 彭浦新村 388 号		2412.6 1		
	81		彭浦新村 405 号		1478.9 4		
	82		彭浦新村 410 号		1474.2 8		
	83		彭七小区	彭浦新村 208 号		1224.1 6	
	84			彭浦新村 210 号		1016.3 2	
			85	新德公寓	曲沃路 470 弄 17-19 号		2892

	86		曲沃路 470 弄 14-16 号		2673
	87		曲沃路 470 弄 11-13 号		2399
临汾	88	岭南路 700 弄	岭南路 700 弄 1-4 号 (1-5 号)		4500
天目西路街道	89	华盛大楼	天目中路 758 号、780 号		15534
	90	合兴大楼	中华新路 940 号		12238.36
	91	华新小区	中华新路 890 弄 3-6 号		5070
共和新路街道	92	延新小区	共和新路 1725 弄 27~28 号	共和新路 1725 弄 27~28 号	1964
	93		共和新路 1725 弄 17~18 号	共和新路 1725 弄 17~18 号	1964
	94		延长路 1175 弄 174~176 号	延长路 1175 弄 174~176 号	2356
	95		共和新路 1725 弄 6 号	共和新路 1725 弄 6 号	1069
	96		共和新路 1725 弄 4 号	共和新路 1725 弄 4 号	1069
	97	南星小区	新疆路 425 号	425 号	9953.63
	98		天目中路 480 号	480 号	9953.63
	99	天晋小区	晋元路 310 弄 1 号	1 号	14911.3
合计					278074.7

2、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手机 APP 录入房屋信息

房屋信息主要包括：房屋地址、房屋用途、房屋权属、房屋类型、建造年代、建筑面积、建筑层数、使用情况、改造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包括使用安全、结构安全、外墙高坠）等。

2.2 安全隐患排查

(1) 场地地质和周边环境风险(如房屋毗邻深基坑，地质不良等)；

(2) 使用安全隐患（如楼面堆物明显超载，拆改墙、梁、板、柱等承重构件，违规夹层插层等改扩建，违法搭建等)；

(3) 结构安全隐患（房屋整体沉降倾斜、屋面塌陷变形、墙体开裂变形、楼面开裂变形、梁柱开裂变形、楼梯损伤变形、墙面渗漏等)；

(4) 外墙高坠安全隐患（房屋外墙饰面层空鼓、开裂、破损、脱落等；外立面临空位置防护栏杆或栏板的变形、开裂、锈蚀等；装饰线、装饰构架的损坏、变形和脱落等情况)；

(5) 其他安全问题。

二、检测单位要求

1、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检测单位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及时更新检测仪器设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4、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5、检测单位应保守与本次检测相关的信息，不得随意泄露，因泄露造成的相关问题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6、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持有相关检测证书；

8、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入围单位负责。

三、成果提交

检测单位按时提供《房屋体检（专业评估）成果报告》按时提供《房屋体检成果报告》。

四、其他要求

1. 检测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确保服务对象的安全。

2. 检测单位需确保向采购单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积极听取采购方意见，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首次评定不合格，给予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如整改不通过，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 方)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 方)

签订地点：____省（市）____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根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2020〕3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3号）、《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安〔1984〕第678号）等文件要求，试点开展房屋体检工作，为修正优化本市既有住房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模型提供支撑。

主要体检内容如下：

- （1）房屋基本情况
- （2）外立面情况
- （3）结构状况
- （4）环境影响
- （5）使用管理
- （6）处理建议

服务（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提供一名现场检测联系人，负责现场检测协调工作。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中心 - 签订时间 _1] 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现场体检及体检报告

服务（3）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其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③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帐 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各类注册人员	
		其他	
荣誉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1、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3、近三年“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

六、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十、其他承诺：1. 本公司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公司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

包件 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包 1

<u>项目负责人</u>	<u>不含税总价（不含增值税）</u>	<u>增值税税率（%）</u>	<u>总价（含增值税）（总价、元）</u>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不含税总价=含税总/(1+所报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税率)。
- (3)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情况表（格式）

1.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工作经历					
完成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复印件）；
2.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简历表（格式）

1.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主要工作经历					
完成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复印件）；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字体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2.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保证措施；
- 3.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4.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分工；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1.							
1.							
2.							
3.							
4.							
5.							
6.							

- 5、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措施；
- 6、服务承诺；
- 6、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

乙方：_____

一、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 格 资 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	g)	h)	i)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六) 需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七) 需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八) 具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非本市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在本市的备案证明。			
	(九) 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十) 须具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分)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建设工程相关检测评估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0-6
		(主观评审因素) 提供业绩项目相关性高低、类似程度强弱。（0-4 分）。	0-4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如信誉、企业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横向对比）打分（0-5）。	0-5
	项目团队配置 (20分)	(客观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0-3
		2、(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综合情况：项目负责人根据职称、任职资格、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水平等满足项目程度得分。	0-3
		3、(客观评审因素) 团队其他人员资历情况：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一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一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0-4
		4、(主观评审因素) 团队人员综合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专业合理、任职资格、证书、学历、类似工作经验及人员岗位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0-10）。	0-10
	检测服务方案 (20分)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	0-20

		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 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0-2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5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检测服务能力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等方面的考核。（0-15）。	0-15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5分）		（主观评审因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合理性、保证措施、可行程度等综合打分。（0-5）。	0-5
设备配置情况（5分）		（主观评审因素）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物资配备情况，包括通用设备配置，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等综合打分（0-5）。	0-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5分）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及其针对性等情况。（0-5分）	0-5
服务承诺（5分）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承诺： 根据服务周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质量、进度、现场配合、售后服务等服务承诺等综合打分（0-5）	0-5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100。 	